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40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2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我们对工作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分为光伏发电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4.54 亿元和 14.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1.13%和 16.28%，而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低于 60%和 10%。公司光伏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光伏发电业务与光伏 EPC 业务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包括项目设计、融资、采购、建设、运营、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和提供的主要附加值；（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并说明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主要成本构成和收入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光伏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并说明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1) 光伏发电业务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同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组件	9,349.83	18.28%			否
第二名	组件	4,679.22	9.15%			否
第三名	光伏区劳务分包工程	4,639.24	9.07%	973.13	376.73%	否
第四名	组件	3,192.57	6.24%			否
第五名	外线工程	1,453.17	2.84%			否
第六名	支架	1,081.17	2.11%			否
第七名	工程方	960.83	1.88%			否
第八名	电芯	899.61	1.76%			否
第九名	光伏区劳务	860.66	1.68%			否
第十名	电站物资	820.32	1.60%	795.04	3.18%	否
小计		27,936.62	54.61%			

2) 光伏 EPC 业务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同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组件	33,827.35	28.38%			否
第二名	组件	7,439.40	6.24%			否
第三名	组件	6,222.02	5.22%			否
第四名	光伏区劳务分包工程	6,210.65	5.21%	2,287.51	171.50%	否
第五名	光伏区劳务分包工程	4,016.03	3.37%	115.53	3376.19%	否
第六名	柔性支架工程分包	3,037.29	2.55%			否
第七名	支架	2,337.53	1.96%	1,805.26	29.48%	否
第八名	支架	2,798.06	2.35%	2.30	121461.44%	否
第九名	EPC 工程	2,400.63	2.01%	93.20	2475.68%	否
第十名	外线工程	2,138.11	1.79%	553.96	285.97%	否
小计		70,427.07	59.09%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与光伏 EPC 业务所需设备、材料、服务类似，两个业务的供应商存在重叠，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进度、计划等因素进行采购，供应商同期比较中组件与支架的采购金额变化比较大的原因如下：

1、关于组件采购

公司与目前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组件供应商可选择的范围较广，供应渠道相对畅通。2020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组件供货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适度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其中，2021年发电业务的组件供应商某上市公司，其在2020年是作为EPC组件供应商的，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了38,223万元的组件，故相关采购交易是持续的。供应商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均为2021年新增组件供应商，该等组件供应商在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和规模化供应能力。

2、关于支架采购

供应商第六名提供的是柔性支架及其安装服务，柔性支架作为一种新兴支架工艺形式，近一两年来开始引入到电站设计中。公司在2021年的顺平一期项目建设中，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在部分的光伏区开始引入该项新兴的支架工艺，因此新增进入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第八名系A股上市公司，提供的是跟踪支架，作为一种能够提高发电小时数的支架形式，被国内的光伏电站投资商逐步所接受。公司在综合评估各方面因素，特别是对光伏电站度电成本的影响后，在光伏电站设计过程中，开始引入该项支架形式，因此新增进入十大供应商。

3) 光伏发电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2020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同比变动原因
国网省电力公司一	上网电费收入	36,455.82	25.08%	33,918.18	7.48%	否	主要是由于该地区21年新并网一个45.5MW的电站，且21年的上网发电量多于20年
国网省电力公司二	上网电费收入	47,032.03	32.35%	43,592.56	7.89%	否	该地区有新并网的电站26MW，且21年的上网发电量多于20年
国网省电力公司三	上网电费收入	29,001.91	19.95%	28,968.11	0.12%	否	该地区上网发电量多于20年
国网省电力公司四	上网电费收入	17,628.21	12.13%	18,835.83	-6.41%	否	多边交易(注)
国网省电力公司五	上网电费收入	7,747.02	5.33%	9,209.16	-15.88%	否	21年11月该全部电站出售
国网省电力公司六	上网电费收入	2,389.66	1.64%	2,525.48	-5.38%	否	该地区21年上网发电量少于20年
国网省电力公司七	上网电费收入	2,011.48	1.38%	2,176.17	-7.57%	否	该地区21年上网发电量少于20年
业主客户一	业主电费收入	1,301.92	0.90%	1,431.67	-9.06%	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2020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同比变动原因
业主客户二	业主电费收入	412.33	0.28%	441.56	-6.62%	否	
业主客户三	业主电费收入	284.79	0.20%	291.02	-2.14%	否	
小计		144,265.17	99.24%	141,389.74	2.03%		

注：多边交易是指参与市场化交易。

2021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客户为国网各省电力公司和地方供电公司，整体较为稳定。

4) 光伏 EPC 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2020年销售金额(万元)	同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35,153.31	23.76%			否
第二名	30,144.99	20.37%			否
第三名	26,470.33	17.89%			否
第四名	17,653.02	11.93%	47,826.94	-63.09%	否
第五名	9,424.50	6.37%			否
第六名	8,916.77	6.03%			否
第七名	4,353.42	2.94%			否
第八名	3,481.89	2.35%	68,839.00	-94.94%	否
第九名	802.84	0.54%			否
第十名	721.43	0.49%			否
小计	137,122.49	92.68%			

说明：客户第二名、第三名和第五名均为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年，公司 EPC 业务主要集中于客户第一名下属子公司和某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属于项目性质的业务，基本上一个项目对应一个项目公司，单个项目的总价较高，项目完成后业务往来随之结束，如有新项目通常会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客户第四名和第八名项目，2021年收入系2020年承接的 EPC 业务在2021年完成部分计入所得。

(3) 结合主要成本构成和收入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 说明光伏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

①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光伏发电业务	145,373.48	41,970.98	折旧	33,115.94	78.90	31,659.91	77.00	4.60
			运维费	4,940.55	11.77	4,729.88	11.50	4.45
			租赁费	3,671.16	8.75	4,419.95	10.75	-16.94
			其他	243.34	0.58	306.87	0.75	-20.70
			小计	41,970.98	100.00	41,116.61	100.00	2.08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费、运维费、租赁费等构成, 各类费用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②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	24,302.30	24,302.30	0.83
江苏	435	52,439.54	47,838.77	0.81
安徽	584	68,103.21	67,155.54	0.78
山东	398	37,440.97	37,440.97	0.74
辽宁	24	2,521.38	2,521.38	0.90
河北	21	2,792.63	2,792.63	0.90
河南	-	9,889.23	9,889.23	0.89
合计	1,597	197,489.27	191,940.82	0.8226

说明: 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 不包含地方度电补助部分。

2、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屋顶业主自用, 该电量未统计在内。

3、河南地区98MW光伏电站于2021年第四季度出售。

根据2021年度公司自持电站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 截至2021年底, 公司自持电站项目总容量1597MW, 平均上网电价较高为0.8226(含税), 1268MW电站被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享受相应电价补贴政策, 未纳入补贴16MW电站, 平价电站313MW。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单位建造成本对比(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电站固定资产原值	装机量 (MW)	每兆瓦成本价	电站固定资产原值	装机量 (MW)	每兆瓦成本价
林洋能源	880,485.15	1,605.00	548.59	894,425.47	1,597.00	560.07
太阳能	2,943,848.43	4,240.00	694.30	2,933,800.18	4,270.00	687.07
京运通	869,078.53	1,251.43	694.47	874,768.60	1,244.47	702.92
晶科科技	1,984,204.34	3,077.31	644.79	1,824,956.30	2,853.75	639.49

说明：1、根据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晶科科技 2020 年出售电站共 128.72MW、2021 年出售电站共 448MW；未能查询到太阳能出售电站信息；京运通 2020 年未出售电站，2021 年出售电站 3.34MW；公司在 2021 年出售光伏电站 98MW。

2、上述电站出售对每兆瓦成本价的数据测算会造成一定影响。

3、正泰电器因 2020 年和 2021 年出售电站容量较大，且户用光伏电站影响取数，故未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所述，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每兆瓦成本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首先，光伏电站建造成本与项目开发经验相关，公司是国内较早投资光伏电站的上市公司之一，依托在光伏组件领域较强的经验沉淀，逐步拓展至下游光伏电站环节，已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集成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其次，光伏电站建造成本与项目所在地理条件、施工难度等相关，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在发电条件适宜的地区寻找适合开发光伏电站的空间资源及屋顶资源，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再次，光伏电站建造成本与项目融资方式相关，相较于银行贷款融资，股权融资有利于降低光伏电站建造成本，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敏锐洞察力，抓住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于 2015 年至 2017 年进行两次定增、一次可转债融资，主要用于投资光伏电站建设。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亿元)	毛利率	收入 (亿元)	毛利率
林洋能源	14.24	71.13%	14.54	71.13%
太阳能	40.56	64.15%	44.49	65.20%
正泰电器	33.84	54.45%	42.13	52.44%
京运通	12.23	56.69%	13.87	58.73%

公司名称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亿元)	毛利率	收入(亿元)	毛利率
晶科科技	28.82	55.11%	27.76	54.95%
拓日新能	4.33	61.48%	4.39	71.95%
隆基绿能	6.94	64.27%	5.62	62.15%
通威股份	11.71	59.64%	16.03	62.82%
中环股份	5.31	56.99%	5.33	51.89%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一方面，公司平均发电上网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截至2021年底，公司自持电站项目总容量1597MW，平均上网电价为0.8226（含税），大部分电站被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

另一方面，公司平均电站建设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成本主要由折旧、运维费、租赁费等构成，其中电站折旧成本占比为70%至80%，运维费成本占比为10%左右。受益于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优质的项目开发资源、较大比例的股权融资方式等，公司电站每兆瓦建造成本价相对较低，且采用25年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使得电站折旧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折旧年限从2014年开始业务时就确定为25年，中间没有变更过会计估计。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参考如下：太阳能16-35年、正泰电器20年、京运通20年、晶科科技20-25年、拓日新能20年、通威股份20-25年、隆基股份20-25年、中环股份25年。此外，公司电站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内蒙等省份，运维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电站运维成本有一定优势。

2) 光伏 EPC 业务毛利率

①公司光伏 EPC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光伏 EPC 业务	147,952.86	123,860.54	直接材料	68,278.83	55.13	83,720.93	62.10	-18.44
			外包工程	44,476.51	35.91	42,303.46	31.38	5.14
			服务设计	11,105.20	8.97	8,797.80	6.53	26.23
			小计	123,860.54	100.00	134,822.19	100.00	-8.13

说明：1、公司光伏 EPC 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外包工程、服务设计等构成。

2、直接材料降低主要是因为收入减少对应直接材料采购减少。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亿元)	毛利率	收入 (亿元)	毛利率
林洋能源	16.01	15.81%	14.80	16.28%
正泰电器	28.15	14.65%	71.65	12.64%
天合光能	21.03	11.31%	34.94	11.70%
能辉科技	3.65	25.85%	5.47	27.17%
晶科科技	6.42	4.21%	8.89	0.22%
东方日升	9.72	22.90%	11.76	10.12%

注：东方日升收入项目为“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因行业内可比公司光伏 EPC 成本数据无法直接对比（公司 EPC 业务参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泰电器、天合光能、晶科科技、东方日升等未查询到其细分 EPC 业务的成本数据），而光伏 EPC 业务成本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建设成本均属于光伏电站建设，其成本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参考上文“1) 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中“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单位建造成本对比”可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每兆瓦建造成本价相对低于同行业。

2021 年公司销售成本中组件平均单价 1.65 元/W。根据索比光伏网和光伏资讯的统计数据，2021 年单晶组件价格范围在 1.5-2.1 元/W。由此可见，公司组件采购价格偏低对 EPC 业务毛利率的提高产生正面影响。

综上，公司光伏 EPC 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依托独有的新能源系统设计体系，提供定制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集中区域优势重点发力优质项目，具有项目地理优势、规模化采购、集约化管理、施工成本控制等优势。具体如下：

一、公司光伏 EPC 业务主要是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普遍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也相对较大，客户以大型发电国有发电企业为主，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多年来光伏电站开发经验，参与部分项目的开发工作，有利于谈判和议价。

二、公司光伏 EPC 业务与光伏电站业务存在重合区域，主要位于在中东部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具有地理条件佳、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公司在该区域已部署稳定的团队及长期合作方，有利于项目开展施工建设以及工程管理。

三、公司光伏 EPC 业务与光伏电站业务均需要对外采购组件、支架、施工劳务等，公司可以利用规模化采购和议价，适当降低该等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成本，有利于降低光伏 EPC 业务整体成本。

四、公司的新能源研究院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多年来结合公司实证项目经验，设计从源头控制成本，提供站址最优设计方案，实现最佳发电量。公司工程团队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重视“安全成本”、“质量成本”、“工期成本”，以责、权、利相结合的项目成本管理机制对项目成本进行管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关于“（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并说明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合同、订单、招投标等文件，并与实际交易情况进行了比对；

2、了解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对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进行了相关控制测试；

3、对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进行了采购及销售的截止测试；

4、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架构，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与报告期内同类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定价、商业条款等进行了比较，验证其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回复说明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关于“（3）结合主要成本构成和收入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光伏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收入及成本进行了抽样细节测试，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验证公司账面记录是否准确；
- 3、对公司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和 EPC 业务的主要产品毛利及客户毛利进行分析性复核，验证其合理性；
-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了解公司的相关市场情况；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分析比较。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对光伏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0.34 亿元、47.17 亿元、44.14 亿元，而同期利息收入仅为 0.18 亿元、0.13 亿元、0.18 亿元。同时，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77 亿元、28.17 亿元、17.46 亿元，期末账面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6.81 亿元、66.28 亿元、34.95 亿元，期间利息费用为 2.95 元、3.06 亿元、2.9 亿元，约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41.96%、30.54%、31.12%。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2019 年至今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内容、购销模式、结算政策、投资建设计划、偿债资金支出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2）结合资金存放情况，说明公司账面资金规模和利息收入的匹配性；（3）结合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及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说明近三年持续大额借款的主要用途及借款必要性，融资成本和实现效益是否匹配；（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承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结合资金存放情况，说明公司账面资金规模和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019-2021 年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货币资金	28.61	27.80	2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	15.52	19.37	10.01
小计	44.13	47.17	30.33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3.96	14.00	11.41
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承兑保证金等）	3.84	4.58	2.06
美元存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7.87	5.10	3.29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18	0.13	0.18
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0.52	0.56	0.63
小计	0.70	0.69	0.8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重	0.63%	0.47%	0.89%
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占理财资金的比重	3.35%	2.89%	6.29%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合计金额 44.13 亿元，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合计为 0.7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3.96 亿，募集资金是专款专用的资金，不能随意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资金支付，除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之外，按规定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偏低；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为 3.84 亿，一般是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未到期前不得使用，为活期利率；由于 2020 年智能配用电行业的沙特表订单回款集中在 2020 年、2021 年，使得公司美元存款占比逐渐增加至 7.8 亿元，公司根据汇率的波动适时考虑结汇，美元活期存款利率水平较低；其余资金约 18.46 亿元，主要用于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如智能配用电产品生产、材料采购约 5 亿，光伏 EPC 项目前期开展业务的垫资约 6 亿，以及对可转换债券可能发生回售情形的资金准备。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运营安排适时使用账面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银行理财利率在 2%-4%之间；低风险信托理财利率在 6%。根据上表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理财收益的比重与公司理财利率区间符合；2019 年公司理财收益占比高主要系当年低风险信托理财利率在 6%-9%，且银行理财利率 2%-5%之间，与上表所列理财收益占理财资金比重情况符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合计金额占货币资金和理财合计余额的比例符合公司的账面资金的结构特征，其平均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相关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承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1) 根据上文中本题第一问的“3) 2019-2021 年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所示，近三年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约 50 亿、60 亿和 70 亿，呈逐年递增趋势。

以 2021 年为例，因智能板块的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故按季度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7.25	8.30	9.07	7.51	32.12
支付职工薪酬	1.52	0.93	0.84	0.94	4.23
支付各项税费	0.59	0.69	0.79	1.08	3.15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	0.12	0.67	1.56	4.06
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2.55	2.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短期	5.63	2.53	4.09	1.25	13.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长期	2.81	1.81	1.01	2.54	8.1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1.81	0.02	1.83
利息支出所支付的现金	0.38	0.43	0.38	0.39	1.57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0.65	-	-	-	0.65
总计	20.53	14.80	18.66	17.85	71.84

根据上表所示，根据智能板块回款结算周期，在不考虑经营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按结算周期储备 3 个月经营现金流出是较为合理的，测算的数据约 8 亿左右；结合偿还银行借款、购建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等资金需求，合计每季度资金支出约在 15-20 亿方向，不包含为可转债回售储备的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2)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入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9.45	49.38	33.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短期	8.85	17.14	0.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长期	8.48	10.66	11.92

根据上表所示，经计算，2019 年-2021 年平均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3 亿、12.35 亿、12.36 亿，平均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9 亿、6.95 亿、4.33 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因金额较小未列示。

3) 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主要在“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的会计科目下，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不受限资金，如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受限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和保函保证金等；还有美元存款和募集资金。

根据上文中本题第二问中的“2019-2021 年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情况”，2019 年-2021 年，公司账面资金分别为 30.33 亿、47.17 亿、44.13 亿，扣除受限资金、美元存款、募集资金余额后，可使用资金分别为 13.57 亿、23.49 亿、18.46 亿，如再扣除为可转债回售储备的资金后，可使用资金将进一步减少。

结合本小题 1) 中以 2021 年为例，按结算周期储备 3 个月测算每季度资金支出约在 15-20 亿方向，但公司账面可使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该需求安排，故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借款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根据整体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年度资金计划安排。2022 年公司资金计划主要如下：

①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主要包括智能板块日常经营、新能源板块电站 EPC 项目以及储能板块的支出，其中光伏 EPC 项目推进建设资金需求占比近 50%；

②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公司新能源板块自持光伏电站的建设资金需求；

③银行还款、利息支出以及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等资金需求。

结合上文中的 2022 年公司资金计划，因各板块业务加快发展，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也将在满足各板块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保持或扩大借款规模至稳健、合理的水平。

5)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92	3.06	2.95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付现部分）	2.18	1.91	1.72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非付现利息）	0.74	1.15	1.23	可转债按类似但没有转股权的债券的市场利率 5.6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实际可转债利息支出按票面利率计算付现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转换债券按类似但没有转股权的债券的市场利率 5.69%计提利息。根据上述表格所示，最

近三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非付现利息”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2%、38%、25%，如剔除不需付现利息的影响，付现部分利息费用分别约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25%、19%、23%。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0 亿元，期限为 6 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中“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因此公司需要准备一定的现金应对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情况下的还款义务。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公司触发可转债强制转股条款并提前赎回可转债余额，在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并摘牌后，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账面短期借款，因此，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也相应开始减少。

6) 光伏行业同业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对比 (单位: 亿元)

科目	林洋能源			太阳能			正泰电器			晶科科技			京运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	2.69	3.57	3.07	9.03	9.92	9.84	4.25	8.12	12.69	9.56	8.91	8.73	4.28	4.32	4.61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2.95	3.06	2.92	9.16	9.89	9.88	6.29	8.18	10.37	9.20	8.69	8.85	4.12	4.26	4.88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0.18	0.13	0.18	0.11	0.11	0.13	1.60	1.21	1.34	0.14	0.22	0.46	0.11	0.17	0.59
财务费用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38.41%	35.80%	32.99%	99.14%	96.50%	83.33%	11.30%	12.63%	37.32%	131.19%	187.26%	241.82%	162.48%	98.16%	55.67%

2019年至2021年, 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8.41%、35.80%和32.99%, 整体呈下降趋势, 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稳健经营, 尽量利用滚存利润积累、股权类再融资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在此基础上, 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的经营需要动态调整银行借款融资规模, 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 公司于2017年发行可转债融资30亿元, 该等可转债主要用于2021年三季度转换公司股票, 使得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进一步下降。该数据与行业平均数据相比较, 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一贯秉承稳健经营原则, 要求各个业务板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定要控制好经营风险, 提高财务效率, 切实为公司、为股东实现利润最大化。

7) 光伏行业同行业公司资金、借款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 (单位: 亿元)

科目	林洋能源			太阳能			正泰电器			晶科科技			京运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货币资金	20.33	27.80	28.61	10.70	14.42	13.60	58.12	59.76	74.29	14.90	24.35	41.49	11.34	5.75	3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	19.37	15.53				0.01	0.16	0.37				2.88	2.32	9.42
短期借款	30.33	47.17	44.14	10.70	14.42	13.60	58.13	59.92	74.66	14.90	24.35	41.49	14.22	8.07	4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	12.91	8.25	23.01	14.02	2.00	18.87	8.38	24.91	23.04	10.09	7.29	10.80	8.09	15.94
长期借款	3.11	5.70	5.68	18.44	17.12	39.81	14.83	39.38	30.14	19.55	15.43	20.48	9.21	13.96	11.10
应付债券	18.78	20.59	21.02	150.95	178.82	168.93	92.27	123.28	159.29	34.12	27.00	23.22	11.93	5.65	3.10
小计	25.91	27.08	34.94	5.00	5.00	5.00					6.11	21.43			
资产负债率 (%)	56.81	66.29	66.29	197.41	214.96	215.74	125.96	171.03	214.55	76.71	58.53	72.44	31.94	27.70	30.14
	40.94	44.53	29.41	64.04	63.82	62.51	54.86	54.98	59.66	71.89	61.95	57.92	56.94	54.38	50.43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撑公司日常运营, 如智能配用电产品生产材料采购、光伏EPC项目前期开展业务的垫资等; 长期借款主要为光伏项目公司建设资金的贷款, 以及对可转换债券可能发生回售情形的资金准备。因2021年9月公司可转债完成转股, 不需要准备偿还债券的资金, 公司已经开始降低短期借款金额。

由于公司新能源板块的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为投资建设光伏电站, 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 资金及现金流一直是公司关注的重要指标。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投资建设光伏电站, 有自持和EPC两种模式, 自持光伏电站的投资金额大、运营期长, 需要通过一定的融资等方式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 确保有充分的可用资金量满足项目建设投入。如上表所示, 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民营上市企业均选择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用于维持公司业务日常运营及新项目建设保障, 同时根据公司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规模, 同步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保持光伏电站长期电站运营的现金流和收益率。

在日常资金的需求方面，考虑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测算得出公司账面需要约 20 亿左右的资金维持运营周转（不含募集资金），但公司账面可使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资金需求安排，故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规模的发展；根据本小题的“4）2022 年资金计划”，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计划支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根据往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借款规模等，适时储备低成本贷款，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与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在融资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的银行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与光伏电站回收的现金流以及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规模发展相匹配，公司账面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融资成本和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在借款和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可转债目前已完成赎回，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也相应减少，风险可控；在光伏行业，通过同业公司资金、借款及资产负债率对比可知，存贷双高的情况在行业内属于普遍现象，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50%，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偏低。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计划开工 2.5GW 新能源项目、实现约 600MWh 规模的储能系统集成业务交付以及智能板块日常运营资金等资金需求，以及前期账面需预留资金准备偿还可能发生可转债回售情况。综上，公司账面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2）结合资金存放情况，说明公司账面资金规模和利息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承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了解公司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对公司融资相关情况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3、查验公司所有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账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变更、销户情况；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并对账户发生额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大额勾对测试；
- 4、查验公司主要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账户存款情况，获取相关存款或金融产品利率水平，对整体利息收入进行分析复核；
- 5、查验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借据等相关文件，与实际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对相关利息支出进行了复核；
- 6、对所有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账户情况进行函证，并跟踪回函情况；
- 7、了解公司资金预算或使用计划，查验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账面资金规模和利息收入匹配性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2、公司在承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3、相关公告显示，2016 年、2017 年公司分别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合计募集约 58 亿元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已投入 41.55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26.59 亿元；期间，公司将部分已结项光伏电站募投项目以 3.65 亿元对外出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募投项目出售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明显小于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的原因；（2）前期出售的募投项目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完工时间、投资规模、装机量、账面净资产、运营情况等，并逐项说明交易对方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溢价率、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公司与相关资产尚未结清的款项及担保等，分析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的公允性；（3）结合募投项目出售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文件中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表述，说明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募投项目出售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明显小于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的原因

1)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及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非公开	2017 年 11 月可转债	合计
募集发行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8.00	30.00	58.00
发行费用	0.44	0.33	0.7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56	29.67	57.23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5.44	17.17	42.61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不含利息)	2.13	12.50	14.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分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其中：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转固定资产日期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0.32		
	耿棚镇灵台湖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5	2.15	2016 年 6 月
	德州德城 20MW 高效农业光伏项目（一期）	1.52	0.46	2016 年 5 月
	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	1.42	1.19	2016 年 3 月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发电	1.29	1.12	2016 年 1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分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其中：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转固定资产日期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	1.36	1.08	2016 年 3 月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	0.02		2016 年 3 月
	南阳镇庙港河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29	0.29	2016 年 3 月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电站	0.90		2016 年 12 月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电站	3.81		2016 年 11 月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1.19		2016 年 12 月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2.30		2017 年 1 月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	1.00		2017 年 6 月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	1.08		2017 年 6 月
	泗洪天岗湖 36MW 项目	1.49		2018 年 6 月
	300MW 光伏发电部分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1		
	2017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阜阳市临泉 2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1	1.14
界首市田营镇 2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1.03	2017 年 6 月
阜阳金种子酒厂项目		0.28	0.23	2017 年 6 月
淮北市刘桥镇 50MW 领跑者光伏发电项目		3.28	2.06	2017 年 9 月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 20MW 农光互补项目		1.22	0.98	2017 年 5 月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 2.5MW 屋顶项目		0.05	0.04	2017 年 6 月
山东科灵 4MW 屋顶项目		0.28	0.11	2017 年 5 月
山东滨州惠民县 40 兆瓦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62		2020 年 12 月
辽宁广燕专用汽车屋顶项目		0.22	0.20	2017 年 6 月
铁岭际华公司 5.78MW 屋顶发电项目		0.29	0.29	2016 年 12 月
铁岭中欧汽车 3.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0.18	0.12	2016 年 12 月
金东纸业二期 10MW 屋顶分布项目		0.52	0.40	2017 年 11 月
连云港朝阳二期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0.60	0.59	2017 年 1 月
启东合作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1		2018 年 3 月
已完工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56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4.46	2.48	2018 年 3 月	
合计	42.61	15.95		

两次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3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61 亿元，其中 2016 年底之前结转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6.01 亿元，2016 年底之后结转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2.01 亿元，其余为补流或研发项目用途等。

2)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亿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变动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61.85	19.62	42.23
累计折旧	4.47	2.49	1.98
减值准备	0.00	0.00	0
固定资产净值	57.39	17.13	40.25

公司 2016 年底至 2021 年底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亿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变动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106.66	61.85	44.81
累计折旧	22.55	4.47	18.08
减值准备	0.13	0.00	0.13
固定资产净值	83.98	57.39	26.59

如上表所示, 2016 年当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42.23 亿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了 40.25 亿元; 2016 年底至 2021 年的 5 年内,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44.81 亿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了 26.59 亿元, 均超出上述两次募集资金的同时期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额 22.01 亿元, 超出部分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约 5.69 亿元, 相关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1）结合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募投项目出售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明显小于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的原因”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进行了控制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对，查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合理性；
-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或建造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进行了控制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4、查验新增固定资产的审批、验收、完工结算等情况；
- 5、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1 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合理的，公司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 亿元，同比增长 592.55%，主要为电站交易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账龄、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尚未收回的电站交易款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电站项目名称、装机量、运营情况、交易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溢价率等，说明出售相关电站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并结合结算安排、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及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账龄、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情况（单位：万元）

客户	其他应收款金额	形成时间	账龄	用途	截至 2022 年 5 月回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21,635.57	2021 年 11 月	1 年以内	应收光伏电站交易款	20,249.93	否
第二名	41,437.87	2021 年 11 月	1 年以内		40,223.00	否
第三名	9,907.53	2021 年 11 月	1 年以内		9,907.53	否
第四名	2,232.80	2021 年 12 月	1 年以内	土地转让款	2,232.8	是
第五名	400.00	2017 年 7 月	3 年以上	购买办公楼时产业贡献保证金，办理完房产证后归还	0	否
第六名	321.00	290 万形成时间 2019 年 8 月是 58 亩土地开发保证金，1 万是 2021 年 12 月安全生产保证金，30 万是 2006 年 1 月政府借资拆迁款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拆迁款、保证金	0	否
第七名	287.00	2021 年 12 月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87	否
第八名	225.00	2021 年 3 月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	否
第九名	170.00	2021 年 7 月 30 万，2021 年 11 月 140 万	1 年以内	EPC 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0	否
第十名	150.00	2018 年 12 月	2-3 年	土地复垦保证金 100 万，土地农业种植保证金 50 万	0	否
合计	76,766.76					

说明：1、第四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土地转让款金额为 3,189.7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事项，已按上述规定执行审批流程。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对账龄 1 年以内的计提了 5%坏账准备金，对其他应收款中 2-3 年的保证金计提了 30%坏账准备金，对 3 年以上的保证金计提了 100%坏账准备金。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1）列示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账龄、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验了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账龄、期后回款等情况；
- 2、对公司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
- 3、对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施了复核程序；
- 4、查验公司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 5、查验了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的工商信息、股东架构，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人员构成等，验证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回复说明中列示的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与关联关系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5、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36 亿元，同比增长 99.14%，主要系 EPC 及电表备料所致。同期，公司光伏 EPC 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7.61%，电表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20.2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目前的发货情况等，并说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光伏 EPC 业务及电表业务的营收变化，说明预付款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预付相关款项及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目前的发货情况等，并说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单位：万元）

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到货情况，除预付款第三名外，其他前十大预付款对象期后到货金额均超过预付款金额，目前在正常履约陆续到货中，第三名到货结算比例较低主要系疫情等原因项目建设进度略有延期，目前也在持续到货中，预计在 6-8 月合同履行完毕，风险较小。

序号	客户	预付账款	形成时间	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4 月到货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682.57	2021 年 10-12 月	电表材料-模块	6,687.78	否
2	第二名	4,479.63	2021 年 11 月	EPC 材料-组件	8,045.60	否
3	第三名	3,090.40	2021 年 8 月、11 月	EPC 工程物资	710.90	否
4	第四名	1,643.25	2021 年 12 月	EPC 材料-组件	1,643.25	否
5	第五名	1,624.28	2021 年 12 月	组件原材料	2,056.45	否
6	第六名	1,295.93	2021 年 11 月、12 月	组件原材料	1,405.03	否
7	第七名	1,269.14	2021 年 12 月	组件原材料	2,075.99	否
8	第八名	634.47	2021 年 9 月、11 月	EPC 材料-组件	2,045.88	否
9	第九名	310.40	2021 年 12 月	EPC 材料-组件	760.78	否
10	第十名	231.71	2021 年 9-12 月	EPC 材料-管桩	232.80	否
		20,261.78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1）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目前的发货情况等，并说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验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交易对象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目前的发货等情况；
- 2、对公司报告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
- 3、查验公司报告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期后采购入库情况；
- 4、查验了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交易对象的工商信息、股东架构，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人员构成等，验证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回复说明中列示的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及关联关系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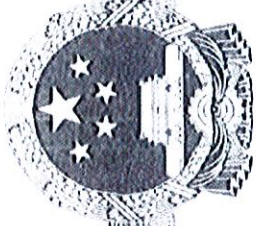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市场主体
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辉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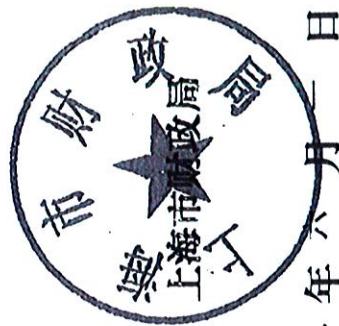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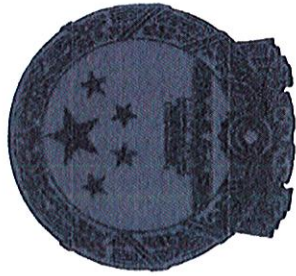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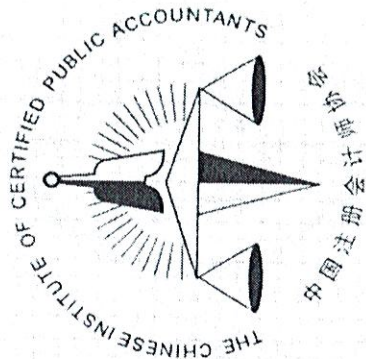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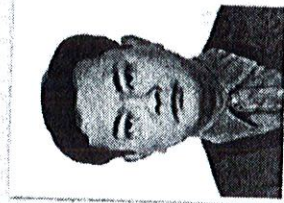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使用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8
 Date of birth: 1976-10-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4197010084814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敬告: 本证书无款,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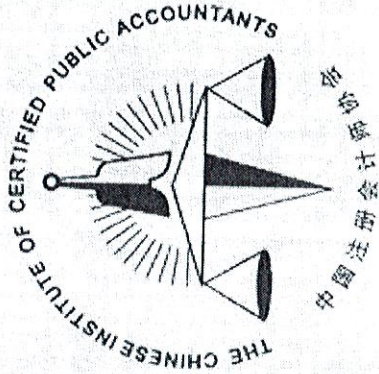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斌(3100000622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孙玮
 Full name: 孙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18
 Date of birth: 1981.06.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106184439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6184439



年检合格,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孙玮(3100000623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